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 (1)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就澳洲及新西蘭的潛在特許經營成立合營公司；
及
(3)菲律賓的潛在特許經營

(1)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充餐廳網絡」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1百萬港元，其中約60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7.4%)已撥作透過在香港或海外的自營餐廳擴充餐廳網絡之用(「擴充餐廳網絡」)。於本公告日期，撥作擴充餐廳網絡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0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原來建議用作擴充餐廳網絡(僅包含自營餐廳)的用途，擴大至包括透過合營及／或特許經營安排在選定海外市場開設餐廳。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繼續在現有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擴充其餐廳網絡，並逐步開拓國際市場，包括日本及澳洲。

為了更能把握後疫情時期的市場機遇，並以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方式擴充本集團的國際餐廳網絡，董事會認為，除開設自營餐廳外，本集團亦宜透過合營及／或特許經營安排，在目標市場擴充其餐廳網絡。

董事會認為，採用合營及／或特許經營安排，可讓本集團善用合營夥伴及／或特許經營人在相關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及聯繫，包括申請所有相關牌照及與當地政府機構聯繫、物色合適的處所及地點經營餐廳、當地供應鏈能力、招聘員工等。與本集團自行開設自營餐廳相比，利用合營及／或特許經營安排在目標市場擴充本集團的餐廳網絡，可運用當地合作夥伴／特許經營者的知識和經驗，減少本集團進軍新市場所需的資本投入，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建立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實現迅速擴充及市場滲透，藉此降低相關風險。有關合營及／或特許經營安排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並有望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增加股東的長期回報。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經修訂國際擴張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不時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可能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況及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

(2) 就澳洲及新西蘭的潛在特許經營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ST Group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管該業務於澳洲及新西蘭的經營。

由於合營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

易，而有關於合營協議的披露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其股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Tam Jai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STG Food Industries 5 Pty Ltd.，ST Group的附屬公司；及
- (c) 合營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T Grou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藉著各方就訂立合營協議的意向達成的諒解，Tam Jai Australia Pty Ltd.及STG Food Industries 5 Pty Ltd.已在澳洲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為有限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為100澳元(由100股普通股組成)，本集團及ST Group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股權。合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0澳元，其中，本集團將出資980,000澳元，ST Group將出資1,020,000澳元，以現金方式注入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

該出資額乃雙方參照合營公司發展該業務的初始資金需求估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出資額，將根據上文「(1)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述的經修訂用途，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合營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也將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合營公司的營運

合營公司將主要於澳洲及新西蘭從事該業務。根據目前計劃，待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後，合營公司將與本集團訂立一份主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授予合營公司主特許經營權，以(其中包括)經營業務及使用三哥品牌的相關知識產權。在獲得主特許經營權後，合營公司可以以附屬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身份，不時與其他附屬特許經營者訂立進一步的附屬特許經營協議。

有關特許經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細節(包括特許經營費用)將由本集團、ST Group及合營公司進一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

合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香港譚仔及三哥品牌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亦擁有業務，專營米線(一種以大米製成的麵食)。

ST Group為一家總部位於澳洲的知名餐飲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ST Group擁有九個國際流行品牌 — 「PappaRich」、「NeNe Chicken」、「貢茶」、「Hokkaido Baked Cheese Tart」、「一風堂」、「Pafu」、「Kurimu」、「Maita」及「iDarts」 — 在不同地區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及持牌經營權。於本公告日期，ST Group在其主要地區市場擁有173家餐廳，其中包括自營餐廳以及透過其附屬特許經營者及附屬持牌經營者開設的餐廳。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澳洲的華人人口不斷增長，提高了中餐的知名度和受歡迎程度，中餐已成為廣受歡迎的美味佳餚。由於千禧一代消費者對創新餐飲理念、物美價廉的食品和休閒生活方式的需求，快速休閒餐廳成為增長最快的餐飲類別之一。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健康，因此亞洲菜越來越受歡迎，因為亞洲菜均衡搭配各種食物，並使用新鮮食材，大眾普遍認為亞洲菜有益健康。本公司在上市時計劃將其餐廳網絡擴展到澳洲。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及ST Group將合作發展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預計將不時與其他附屬特許經營者訂立進一步的附屬特許經營協議，以經營該業務。本集團亦保留在澳洲及新西蘭以譚仔及三哥品牌開設和經營自營餐廳的權利。誠如上文「(1)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訂立特許經營安排有助本集團以更高效率及較低進入成本在海外擴充餐廳網絡。董事會認為，憑藉ST Group在發展多個餐廳品牌方面的往績，根據其在當地市場的經驗，ST Group乃協助本集團在澳洲及新西蘭把握增長機遇的理想合作夥伴。

因此，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菲律賓的潛在特許經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菲律賓一名潛在合作夥伴BVCUISINE Inc. (「BVCUISINE」) (Suyen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意向書，並正在探討與BVCUISINE訂立主特許經營協議的可能性，擬以特許經營安排的方式進軍菲律賓市場(「潛在菲律賓特許經營」)。

根據潛在菲律賓特許經營(詳情有待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預計本集團將向BVCUISINE授出獨家許可，以在菲律賓以本公司的若干品牌開設和經營餐廳，該許可將有一個固定的初始期限，可予重續，惟須履行若干最低發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指定期間內開設最低數量的餐廳。預計本集團將根據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或費用結構從BVCUISINE收取若干特許經營費用，並將在特許經營期內向BVCUISINE提供必要的培訓及支援、設計服務以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許可。

Suyen Corporation為一家總部位於菲律賓的公司，在零售市場經營業務。Suyen Corporation憑藉其在時尚及零售領域的龐大經營規模而聞名，擁有滿足各個細分市場的多元品牌組合。Suyen Corporation已成為菲律賓零售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提供種類廣泛的產品，包括服裝、配飾及生活用品。Suyen Corporation亦涉足餐飲業，管理日式連鎖店「丸龜製麵」、「Maisen邁泉豬排」和「St. Marc Cafe」以及「Patchi」和「Paul Boulangerie」等其他品牌在菲律賓的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菲律賓特許經營未必一定落實，而除上文披露的諒解備忘錄及意向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潛在菲律賓特許經營與BVCUISINE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經營三哥品牌名下餐廳及相關外賣到戶服務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ST Group及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Tam Jai Aust JV Pty Lt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51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 Group」	指	ST Group F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GX：DRX)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譚仔」	指	譚仔雲南米線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